《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

2024年12月10日，河源市政府印发《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畅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要求，扎实有效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按程序废止了一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废止的市政府（含市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有8件，分

别为：

1.《河源市通行政村公路水泥硬底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文号：河府办〔2004〕84号，发布日期：2004年11月8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4年11月8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办法针对2004年至2009年通行政村公路水泥硬底化建设工程制定的阶段性管理办法，对应的建设任务已于2009年完成。且《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公路建设各方面工作要求。

2.《河源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文号：河府〔2008〕148号，发布日期：2008年12月17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办法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河源市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文号：河府〔2008〕151号，发布日期：2008年12月29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的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河源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文号：河府办〔2012〕9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15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细则于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细则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已重新修订，《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已被国家档案局废止，同时，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因此，该通知内容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5.《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文号：河府办〔2018〕53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市政府文件涵盖或者代替。

6.《河源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文号：河府〔2019〕6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15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涉及的专利资助政策，河源市人民政府已经优化、制定并发布了新的专利资助相关政策。

7.《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文号：河府〔2019〕10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24日）

废止理由：一是该通知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该通知涉及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国务院已

经重新制定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并于2020年9月1日公开发布。

8.《河源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文号：河府〔2020〕37号）

废止理由：一是该方案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但未按规定写明有效期，目前仍然有效；二是市人民政府已经重新制定《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24号），并于2022年3月21日公开发布,但未明确河府〔2020〕37号文同时废止，因此需废止该方案。